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项目（室内外装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7418300
开工日期	2017/1/17 0:00:00
竣工日期	2017/8/2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朱伟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3205012016070601010101

中标单位：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项目（室内外装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内外装饰施工

2、中标价：5,741.833745万元；计价：6,643.588440万元；

3、中标工期：169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朱伟 壹级 苏132151503373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6-08-1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8-18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6081805323。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59254717-2；密码为：8502075。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B2034032050205；密码为：918r3s511。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09-05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9254717-2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无成路高铁服务
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闵学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621553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5585170-0

地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赵雪荣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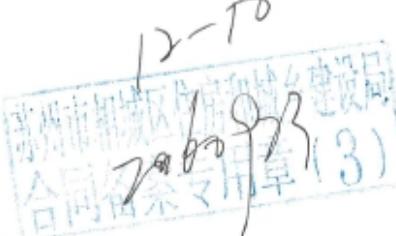
电话: 65107058

传真: 65107058

电子信箱: s2c22s2008@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账号: 3256010000784704492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2、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标底及招标控制价；3、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4、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5、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高铁新城管委会及下属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程、规范；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含竣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

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

③工程检测方案及检测工程量清单；

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分解表；

⑥专项施工方案；

⑦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第 1、3、4、5 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②第 2 项

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③第 6、7 根据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相城区南天成路 58 号高铁综合服务楼 449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已具备出入现场权利及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
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价格由相关审核单位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何其州；

身份证号：320522198612033919；

职务：建设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661565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城路 58 号 4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附近电源，道路附近有自来水接入点，由施工方协调解决，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装设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带等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6)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应严格按照劳社部发[2004]22 号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的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索要工资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属实的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所有资料应同时附电子文本（图纸为 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PDF 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需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 2 间，监理办公室 2 间，办公室配备办公座椅和空调，满足现场办公条件，费用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

C、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合理的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核定的检测方案与检测中心签订检测合同并支付费用，超过核定的检测方案的费用及批次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D、承包人负责办理防雷检测、白蚁防治等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完成的，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

G、承包人在室外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H、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I、承包人所选用的消防产品必须为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同时在中国消防信息网（www.cccf.com.cn）公布的合格产品目录中，按照规范和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做抽检，并负责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消防工程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

J、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或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对无故不服从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3—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K、承包人施工前，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建立 10m*10m 方格网，方格网上点位标高均需测量），测量时书面通知监理





及建设单位负责人到场，并出具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建设单位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工程量计算的参考依据。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原地面标高测量的，实施过程中土方工程量认定产生纠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判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朱伟；

身份证号：320586198602014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515033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15150337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13) 0502029；

联系电话：0512-65107058；

电子信箱：593271488@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园区蠡塘路 2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 1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00 元/天，30 天内不更换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施工组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项目（室内外装饰）。
2. 工程地点：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发改投【2015】10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内外装饰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内外装饰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08-1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项目（室内外装饰）

验收日期：2017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5412.13 m ²	工程造价	5741.833745万元	结构层次	1/6层	开工日期	2017.1.17

竣工日期：2017.8.25

验收意见	1、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完成工作内容。
	2、本工程采用原材料的合格证、复试报告齐全有效，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齐全，标高、几何尺寸、位置等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
	3、工程的基础、主体、防水、节能及竣工验收等都经过相城区质量监督站验收。
	4、工程的验收符合有关规定与要求，符合工程合同所规定的内容。
	5、同意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张成军 法人代表： 姜秋印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军 法人代表： 姜秋印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王海军 单位负责人： 姜秋印 (签字) 锋润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钟锐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钟锐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高铁新城的中小学项目（室内外装饰）（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情况说明

由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中标的高铁新城第一中小学项目(室内外装饰),项目经理为朱伟,中标金额 5741.833745 万元,其中室内装饰 2858.244636 万元,外装幕墙 2883.589109 万元。

特此说明!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